

黄河杭锦旗段呼和木独镇大套子村滩区 居民迁建价格评估鉴定咨询服务合同

甲方：杭锦旗呼和木独镇人民政府

地址：杭锦旗呼和木独镇

乙方：内蒙古通汇价格评估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鄂托克前旗文化产业园 D6-8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黄河滩区居民迁建价格评估鉴定咨询服务项目（ESZCHJS-C-F-250070）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服务项目名称：黄河杭锦旗段呼和木独镇大套子村滩区居民迁建价格评估鉴定咨询服务。

（二）根据招标磋商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如下：对大套子村约 910 户居民的建筑、构筑物、公共设施、种养殖设施及附属设施进行现场全面勘察，对房屋安置、产业就业、公共设施、社区服务以及其他方面的提供全程价格评估鉴定咨询服务和搬迁方案辅助编制服务。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2025 年 12 月 20 日前提交评估报告；

供应商对工作组交付的阶段性工作任务在 15 个工作日内按行业标准及采购人要求交付成果性文件，如遇特殊情况，成果文件交付时间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协商决定。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2025 年 12 月 20 日。

(三) 服务地点：内蒙古鄂尔多斯市杭锦旗呼和木独镇大套子村。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李文全 13947744800

(五) 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高瑞波 13847714002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

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
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
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

4. 乙方所出评估报告应获得被评估方签字认可，如有异议，乙方需负解释责任，必要时重新进行评估。

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

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提交纸质版价格评估报告 2 份。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 1566000 元（壹佰伍拾陆万陆仟元整）。

（二）付款方式

按价格评估鉴定咨询服务进度支付，甲方需在乙方交付成果后进行结算，最终价格以审计决算价格为准，受托方在委托方付款前需向委托方出具等额有效发票。

七、乙方账户信息

名称：内蒙古通汇价格评估认证有限公司

统一代码：91150623MA0N7LCG0F

开户行：内蒙古鄂托克前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000301220000000091939

行号：402205481279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7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四)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

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向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执2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 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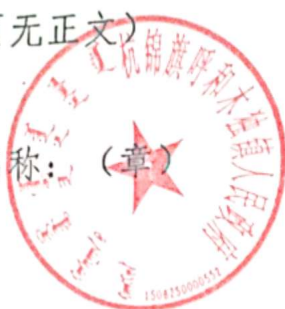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生效时间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甲方名称: (章)



李欣印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签字):



2025年8月18日

李欣印

乙方名称: (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代理人 (签字):

李欣



2025年8月18日